

证券代码：838443

证券简称：祈禧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及相关公司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浙江达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峰
设立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掌起镇任佳溪村横筋东路 7号
邮编	315313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81HOR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陈晓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晓峰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名称	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峰
设立日期	2010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国际 发展大厦 305-1
邮编	315800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54519031L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晓峰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	否

(二)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慈溪极地熔岩上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晓峰
设立日期	2015年9月2日
实缴出资	102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掌起镇集贸市场B#楼 1-17号
邮编	315313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3405246148U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三) 其他主体填写

名称	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熔岩新三板 1 号基金
类型	私募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晓峰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无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其他相关情况	-

(四)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晓峰
----	-----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美国绿卡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浙江达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宁波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祈禧股份比例 0.2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浙江达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自然人陈晓峰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陈晓峰持有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陈晓峰为慈溪极地熔岩上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极地熔岩）的有限合伙人，且为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熔岩投资）的股东，持有熔岩投资 5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根据极地熔岩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熔岩投资指定陈晓峰为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极地熔岩的合伙事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浙江达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熔岩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慈溪极地熔岩上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熔岩新三板 1 号基金、陈晓峰；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浙江达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蓬企业)为自然人陈晓峰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陈晓峰同时为慈溪极地熔岩上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极地熔岩)的有限合伙人,且为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熔岩投资)的股东,持有熔岩投资 5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根据极地熔岩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熔岩投资指定陈晓峰为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极地熔岩的合伙事务,故陈晓峰为极地熔岩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达蓬企业、极地熔岩、熔岩投资均由陈晓峰实际控制。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达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慈溪极地熔岩上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熔岩新三板 1 号基金、陈晓峰
股份名称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2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8,200,015	直接持股 1,566,000 股, 占比 3.9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634,015 股, 占比 16.5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20.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00,015 股, 占比 20.5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8,000,000	直接持股 1,365,985 股, 占比 3.4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6,634,015 股, 占比 16.5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2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000 股, 占比 2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	无	无

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 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12月26日，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熔岩新三板1号基金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股份200,015股，减持后，一致行动人浙江达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慈溪极地熔岩上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熔岩新三板1号基金、陈晓峰合并拥有的权益从20.50%变为20.0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达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慈溪极地熔岩上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熔岩新三板1号基金、陈晓峰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证件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达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慈溪极地熔岩上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熔岩新三板1号基金

陈晓峰

2024年12月26日